

# 目 录

总 则.....	1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1
一、经济发展概况.....	1
二、矿产资源概况及勘查开发利用现状.....	1
三、形势与要求.....	4
第二章 指导原则和目标.....	6
一、指导思想.....	6
二、基本原则.....	6
三、规划目标.....	7
第三章 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9
一、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调控方向.....	9
二、勘查开采规划区块与监督管理.....	9
第四章 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	1 2
一、合理确定开发强度.....	12
二、优化开发利用结构.....	12
三、规范砂石矿产资源开发.....	13
第五章 绿色矿业建设和矿区生态保护.....	1 6
一、绿色勘查.....	16
二、绿色矿山.....	16
三、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16
第六章 规划保障措施.....	2 0
一、落实规划实施目标责任考核.....	20

二、完善规划实施评估调整机制.....	20
三、加强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20
四、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	21

## 附 件

- 附件 1 2020 年度循化县主要矿产探矿权现状表
- 附件 2 2020 年度循化县主要矿产采矿权现状表
- 附件 3 循化县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区块表
- 附件 4 循化县重点矿种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规划表
- 附件 5 循化县矿产资源分布图
- 附件 6 循化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状图
- 附件 7 循化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规划图

## 总 则

为加强循化县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工作，进一步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规模、水平，调整和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构与布局，进一步促进资源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提高矿产资源对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保障能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青海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43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技术规程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19号）等要求，按照《青海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海东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循化撒拉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制定的目标任务，结合海东市循化县实际，制定《循化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落实国家矿产资源战略、加强和改善矿产资源宏观管理的重要手段，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地质勘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活动的重要依据。是指导全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的指导性文件；是县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内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活动的重要依据。涉及矿产资源开发活动的相关行业规划，应当与《规划》做好衔接。

《规划》基期为2020年，规划期为2021-2025年，展望到2035年。适用范围为循化县所辖行政区域。

#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 一、经济发展概况

循化隶属青海省海东市管辖，是全国唯一的撒拉族自治县和中国撒拉族的发祥地，也是国务院确定的首批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重点扶持发展的人口较少民族地区之一。循化地处青海省东部黄河谷地，全县总面积 2100 平方公里，平均海拔为 2300 米，辖 3 镇 6 乡 154 个行政村，总人口 16.16 万人。

十三五期间，循化县整体发展水平加快提升，综合实力明显增强。紧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深入实施国家扶持人口较少民族发展战略，依托民族特色资源优势，持续补短板、强弱项、培动能，全县整体发展水平加快提升，综合实力明显增强。2020 年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38.18 亿元，其中第二产业产值达到 13.1 亿元，矿业总产值 3380 万元，循化县依托砂石土资源优势，为循化县及周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对砂石资源的需求提供了基础保障。

## 二、矿产资源概况及勘查开发利用现状

### （一）矿产资源特点

截至 2020 年底，循化县共发现各类矿产资源 21 种，矿产地 66 处，其中能源矿产 2 种，金属矿产 7 种，非金属矿产 12 种，列入《青海省矿产资源储量简表（截至 2020 年底）》的矿种共 4 种，产地 4 处，目前开发利用的矿种只有建筑用砂石矿和砖瓦用粘土矿。

根据已查明资源储量，已知矿床、矿点、矿化点的数量及分布，区域成矿地质条件，国家需要和市场需求等因素综合分析，循化县优势矿产有：建筑用砂石、砖瓦用粘土。潜在优势矿产有金、铜。

专栏一 循化县矿产地统计表			
矿产分类	矿种数	矿产地数	矿种名称
能源矿产	2	5	铀、泥炭
金属矿产	7	28	砂金、铜、铁、钼、金、银、锗
非金属矿产	12	33	石英岩、石膏、石灰岩、芒硝、白云母、水晶、花岗岩、钾长石、板岩、砖瓦用粘土、建筑用砂、建筑用花岗岩
合计	21	66	

## (二)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现状

### 1、基础地质调查现状

“十三五”期间，全县继续加强基础地质调查工作，主要以区域地质调查、地质灾害详查、地质遗迹集中区调查为主，截至2020年，所有工作基础性地质调查工作已完成，通过基础性地质调查工作，提高了循化县地质研究程度，并进行了区域性的矿点检查，在金属矿产方面工作程度较高，为进行矿产资源勘查提供了重要的基础资料。

### 2、勘查现状

十三五期间，循化县主要以多金属勘查为主，截至2020年底，开展的矿产资源勘查项目4个，勘查矿种为多金属矿、铜矿，其中达到勘探程度的1个；详查工作程度的1个；普查工作程度的2个，现有探矿权3处：“青海省循化县谢坑铜金矿谢坑深部（3332米标高以下）勘探”“青海省循化县谢坑-朗木加铜金矿详查”“青海省循化县夕昌沟铜金矿普查”本轮规划期内3处探矿权将继续进行勘查工作。

### 3、开发利用现状

十三五期间，循化县开发利用的矿种有铜金矿，非金属矿产有砖瓦粘土、水泥配料用砂、水泥用灰岩。矿山企业8家，从业人员300人，按开采规模划分均为小型矿山，工业总产值3380万元。其中金属矿产有

铜金矿一处，金属矿企业 1 家，从业人员 77 人，年产矿石 0.5 万吨，工业总产值 1200 万元。水泥用灰岩企业 1 家，停产。砖瓦粘土矿山企业 10 家产量和产值最高，从业人员 194 人，年产矿石 10 万立方米，工业产值 1720 万元。水泥配料用砂企业 2 家，从业人员 29 人，年产矿石 5 万立方米，工业总产值 460 万元。

截至 2020 年底，循化县开发利用的矿山有 1 处铜矿，7 处建筑用砂石矿，其中 1 处为建筑用石料矿，其余 6 家均为建筑用砂料矿。

#### 4、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

“十三五”以来，全县严格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要求，监督在建和生产矿山企业进行边生产边治理，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责任制度，期间积极争取各级财政专项资金，全县矿山地质环境明显改善。

#### （三）上轮规划实施成效

上轮规划的实施，为保障社会经济发展对矿产资源需求，促进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和保护矿山生态环境发挥了重要作用。

**矿产资源调查、勘查稳步实施。**上轮规划中，调查工作以省级规划安排的循化县的 1:5 万区域地质调查、1:5 万县市地质灾害详查、1:5 万地质遗迹集中区调查为主，其中区域地质调查完成 850 平方千米、占全县面积的 40.48%，地质灾害详查 2200 平方千米，对全县区域进行了全覆盖。十三五期间，循化县主要以金属矿勘查为主，青海省循化县谢坑铜金矿谢坑深部（3332 米标高以下）勘探、“青海省循化县谢坑-朗木加铜金矿详查”、“青海省循化县道纬地区东铜多金属矿普查、”三个勘查项目由于见矿程度较好，已在本轮规划期内续作。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构进一步优化。**采矿权数量大幅减少，从 2015 年原有有 14 家减少到 2020 年底的 8 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布局趋于合

理，集约化程度、矿产资源利用水平显著提升。截至 2020 年底，循化县关停所有砖瓦用粘土矿，进一步优化开发利用结构，对小型砂石矿山中有资源储量的进行整合扩大，对砂石矿山资源储量枯竭无法整合扩大的进行关闭退出处理。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全面加强。**“十三五”以来，循化县严格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要求，加强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工作，在矿产开发中最大限度地减少了对环境的破坏和污染。监督在建和生产矿山企业进行边生产边治理，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责任制度，积极争取资金，开展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作，对历史遗留矿山进行治理，对矿区内裸露空地进行了覆土种草、草皮护坡、路旁边坡防护、选矿和办公区周边的绿化美化等生态修复治理工作。截至 2020 年底，治理恢复面积 18 公顷，平整土地复垦面积 16 公顷。

**绿色矿山建设取得新进展。**“十三五”前，循化县未建成绿色矿山，十三五期间循化县众泽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的积石镇沙坝塘建筑用砂石矿评为县级绿色矿山，为进一步推动县内绿色矿山建设奠定了基础，起到了示范作用。

**矿产资源管理与服务能力稳步提升。**矿产资源管理能力与水平明显提高。深化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矿业权管理制度改革，提高了矿业权市场和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秩序的宏观调控能力，健全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的监督管理体系，基本形成管理有规、市场有序、开发有责、调控有效、监督有力的矿产资源管理新局面，促进矿业市场健康发展。

### **三、形势与要求**

#### **（一）生态文明建设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提出新要求。**

“十四五”期间，生态文明建设纵深推进，绿色发展成为循化县内在要求和普遍共识，要实现高质量发展和创造高品质生活，必须要求生

态环境不断改善、生态空间稳中有增，必须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必须严守“三条红线”构建绿色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这就要求我们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管理，突出绿色勘查、发展绿色矿业，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逐步调整和优化开发利用布局，通过科技创新努力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质量和效率，积极推进矿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努力实现矿产资源利用的可持续发展。

## **（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矿产资源提供保障。**

“十四五”期间，循化县将以“兰西城市群建设工程”为依托，紧抓“新型城镇化建设工程”“乡村建设工程”“综合交通建设工程”等重大工程的实施，建筑石料等矿产资源的需求总体呈上升态势，为满足建筑用石料矿的保障力度，需提高开发力度。

## **（三）矿产资源管理对矿产勘查和矿山建设提供了新遵循。**

自然资源部出台了《关于推进矿产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等矿政管理新要求，平安区按青海省政府、海东市政府的发展要求、理念，严格执行最低开采规模、开发利用效率、矿山生态保护修复等准入条件，在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中，把环境保护放在首位，突出绿色勘查、建设绿色矿山，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政府宏观调控和社会服务功能，积极推进矿产资源管理体制机制创新，深化改革矿产资源管理方式，全面提升矿产资源管理水平和工作能力。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重点和时序管控，优化资源配置和合理布局，全面推行矿业权竞争出让，严格执行矿业权出让制度，储量分类改革，探索“净矿”出让，将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落到实处。

## 第二章 指导原则和目标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青海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立足“三个最大”省情定位及“三个更加重要”战略地位，围绕“一个深度融入”“三个走在前列”“实现五个新跨越”基本要求，落实产业“四地”建设，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提高矿产资源保障能力为目标，以推进资源合理利用与保护为主线，充分发挥建筑用砂石矿产优势，优化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格局，统筹资源整体布局，强化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加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恢复，大力推进矿业绿色发展，为建设现代美丽新循化提供资源支撑。

### 二、基本原则

**一一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原则。**坚持“生态保护优先”的原则，把生态文明理念贯穿到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及管理的全过程，统筹协调好矿产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的关系。以绿色勘查开发、建设和谐矿区为目标，调整、优化地质勘查和矿产开发布局与结构，加强矿山生态保护恢复工作，促进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一一坚持需求导向，高质量发展。**紧紧围绕“一优两高”战略，推进产业“四地”建设及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对矿产资源的需要，合理执行省、市规定的砂石矿山数量、开采量，优化开发利用布局，实现资源高质高效供给，为循化县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资源保障。

**一一坚持优化布局、节约集约原则。**依据矿产资源特点，明确勘查开发方向与重点，发挥资源优势，突出重点，科学制定勘查与开发利用的空间布局，强化规划的空间指导和约束功能。在勘查中加强综合评价，

在开发中提升节约集约综合利用。加强资源整合，提高规模开采、节约集约高效利用水平，促进矿业循环经济发展。

**一一坚持市场配置、政府调控原则。**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对矿产资源的需求，充分发挥市场优化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强化政府的宏观调控和社会服务功能。准确把握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中行政和市场之间的关系，以市场为导向，充分、灵活运用市场的调节作用与政府调控有机结合，促进资源的优化配置和勘查开发合理布局，不断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管理新机制，促进矿产资源利用方式和管理方式的转变。

### 三、规划目标

#### （一）总体目标

矿产资源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构和布局明显优化，矿产资源规模化、集约化和综合利用水平不断提高。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的科技创新能力进一步提升。矿产资源管理体制和机制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管理水平与服务能力全面提高。

#### （二）到 2025 年目标

**矿产资源勘查取得一定进展。**继续实施“青海省循化县谢坑铜金矿谢坑深部（3332 米标高以下）勘探”“青海省循化县谢坑-朗木加铜金矿详查”“青海省循化县夕昌沟铜金矿普查”勘查工作，并在多金属矿勘查取得新进展。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和效率明显提升。**开发利用布局进一步优化，矿业结构调整取得明显成效，对全县经济发展的贡献率进一步提升。砂石土开发总量达到 72 万方/年。建筑用砂石矿产矿山总数控制在 2 家以内，砖瓦用粘土矿矿山总数控制在 2 家以内。（专栏二）。

**矿业绿色高质量发展。**通过科技创新，加大绿色勘查新理论、新方法、新技术、新设备和新工艺的研究与应用推广，全面推进绿色勘查，

积极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新建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矿山规划、设计、建设，生产矿山加快改造升级，逐步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矿山地质环境得到有效保护和及时治理。

**探索进行智慧矿山建设。**结合海东市发展实际，在循化县重点矿山探索进行智慧矿山试点建设，纵向贯通省、市、县行业主管部门，横向互联市安全、环保部门，努力实现一网统管、实时监管、精准施管，探索建立智能化监管系统，实时监测矿山开发利用现状，及时发现和依法查处矿产资源开采过程中违法违规行为。

**矿产资源管理能力和水平明显提高。**矿业权监督管理等方面的体系进一步健全，监督管理信息化、数字化水平进一步提升，管理队伍专业化水平持续提高。

专栏二		到 2025 年目标		
类别	项目	单位	目标	属性
矿山数量	采矿权总数	个	≤ 5	预期性
	建筑用砂石采矿权数		≤ 2	约束性
主要矿产开发利用指标	大、中型矿山比例	%	40	预期性
	砂石开采总量	万方	60	
	砖瓦用粘土矿开采总量	万方	12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指标	新建和生产矿山	边开采边治理		约束性

## （二）2035 年展望

充分发挥地质勘查工作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基础性、先导性作用。科技进步与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地质工作服务领域进一步拓宽。矿山地质环境状况得到明显改善，矿产资源管理能力和水平全面提高。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生态环境保护协调的发展格局基本形成。

## 第三章 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 一、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调控方向

#### (一) 矿产资源勘查调控方向

紧紧围绕循化县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继续进行多金属勘查。寻找和查明新的资源储量，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对矿产资源的需求。

继续完成现有探矿权工作。本轮规划未设置任何勘查区块，规划期内按现有探矿权证进行勘查工作，顺利完成“青海省循化县谢坑-朗木加铜金矿详查”、“青海省循化县谢坑铜金矿谢坑深部（3332米标高以下）勘探”、“青海省循化县夕昌沟铜金矿普查”项目。

#### (二)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调控方向

继续完成循化县资源储量较丰富的多金属矿产资源的综合开发；**加速提升**砂石资源开发利用质量和效率，促进矿产开发利用方式由粗放型向集约型加快转变，实现砂石规模化、集约化开采。**禁止开采**会造成严重环境、社会问题的砂金、泥炭等矿种。推动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与区域发展相适应，与产业发展相结合（专栏二）。

专栏二	
勘查开发方向	
重点勘查矿种	重点勘查矿种：多金属 禁止勘查矿种：砂金、泥炭
重点开发矿种	重点开采矿种：铜多金属、建筑石料。 限制开采矿种：砷、石棉等，严格执行国家实行开采总量控制的矿种。 禁止开采矿种：砂金、泥炭和可耕地砂石（粘土）。

### 二、勘查开采规划区块与监督管理

#### (一) 勘查规划区块

本轮规划期内未设置新的勘查区块，以往探矿权开展地质勘查工作

严格落实绿色勘查相关要求实施。

## （二）矿产资源开采区块与监督管理

本轮规划新设砂石、粘土开采区块6处（专栏三）。

专栏三 循化矿产资源开采区块规划表			
序号	采矿权名称	开采矿种	投放时序
1	白庄镇科哇石料矿	建筑用石料	2021-2025年
2	循化县街子镇果什滩村砂石矿	建筑用砂	2021-2025年
3	循化县查汗都斯乡苏志沟农场建筑用砂矿	建筑用砂	后备
4	循化县西沟建筑用砂矿	建筑用砂	后备
5	循化县白庄镇科哇砖瓦用粘土矿	砖瓦用粘土	2021-2025年
6	循化县白庄民主粘土矿	砖瓦用粘土	2021-2025年

坚持一个开采规划区块只设一个开采主体，禁止对开采规划区块人为分割、设置多个不同主体的采矿权。对于已设置的布局不合理的采矿权，按照开采规划区块进行整合。依据开采规划区块，按“退一进一的原则”，合理投放采矿权，优化开发布局，达到规模开采、总量调控的目的。采矿权投放时应符合相关规定，不得擅自变更规划区块确定的开采主矿种，严禁大矿小开，一矿多开，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管控措施，严格采矿权出让交易监管，除国家规定的情形外，全部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公开竞争出让。

矿产资源储量动态监督管理。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加强矿山储量动态监督管理工作，及时准确掌握矿山储量动态变化基础数据，每年应对企业开采及储量消耗情况进行监督，对不按开发利用方案开采、消耗储量弄虚作假、提交储量年报不及时的企业提出限期整改意见；对不按规定核实资源储量的矿山，不予办理采矿许可证的延续、变更、转让手续。规范矿山开发行为，促进矿山企业珍惜和合理利用矿产资源。

规范建筑用砂石类矿产审批。普通建筑用砂石类矿业权出让，登记由县级自然资源局负责，开采规划区块依据城镇建设需求合理设置，同时要做好地质灾害防治，水土保持，矿山环境恢复治理等方面工作，同时做好拟出让的砂石采矿权矿山名称，开采矿种，开采方式设计产能，具体范围坐标，出让年限，资源量等信息备案工作。

加强矿山环境恢复治理监督管理，坚持“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严格落实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计提制度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制度，强化社会监督和政府监管，督促矿业权人依法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责任。加强对非金属矿山企业节约与综合利用引导，进一步推广先进适用技术和工艺，提高资源开发利用水平，形成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资源绿色开发利用模式。

设置采矿权的矿产地必须是基本查明矿床规模、具备可供开发利用的资源储量；符合矿产资源开发布局、总量控制及结构调整要求；矿山设计开采规模、服务年限必须与矿床（区）资源储量规模相适应；有经主管部门审批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水土保持治理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和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采矿方法、选矿工艺及设备必须科学、先进、安全和环保，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及综合利用水平能达到国家最低“三率”指标要求，对共伴生矿产有综合开发利用方案或保护措施；具备与矿山开采规模相配套的人才、资金、技术和管理资质条件。

## 第四章 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

### 一、合理确定开发强度

根据矿产资源禀赋条件和开发利用现状，结合海东市循化县经济发展对矿产资源的需求，合理确定主要开采矿种的开采总量。

#### （一）开采总量

按照保持矿产资源开采总量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需求相适应的原则，结合矿产资源特点、矿产资源储量能够保证的开采规模，科学、合理、有序的设置开采总量目标（专栏四）。

矿产名称	矿山个数	单位	开采总量
建筑砂石料	2	万方	60
粘土矿	2	万方	12

预计到 2025 年循化县建筑砂石料开采总量达到 60 万方/年，砖瓦用粘土达到 12 万方/年。

#### （二）矿山数量调控

根据循化县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矿产资源赋存状况、生态承载力、现有矿山设计生产能力，按照总量调控要求，落实海东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矿山数量控制在 5 家以内，其中建筑砂石矿山控制在 2 个以内，砖瓦用粘土控制在 2 个以内，通过整合优化，合理配置建筑用沙石料、砖瓦用粘土矿采矿权数量，提升资源开发利用质量和效率，促进开发利用方式由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

### 二、优化开发利用结构

#### （一）调整矿山企业开采规模结构

已建矿山不符合最低开采规模要求的，要通过技术改造，调整开采方案，逐步达到最低开采规模；新建矿山由行政主管部门对开采方案、

生产能力方面进行审查，设计开采规模必须达到最低开采要求。促进矿山企业实现规模开采、集约经营，提高大中型矿山比例。至2025年，通过提升矿山整体发展水平，大中型矿山比例达到40%，形成规模化开发利用格局。

专栏五 循化县非金属矿山最低开采规模一览表					
序号	矿产名称	开采规模单位	矿山最低开采规模		
			大型	中型	小型
1	铜	矿石万吨/年	≥100	≥30	≥3
2	铁（地下开采）	矿石万吨/年	≥100	≥30	≥3
3	金（岩金）（地下开采）	矿石万吨/年	≥15	≥6	≥3
4	粘土	万吨/年	≥6		
5	建筑用砂	万方/年	≥10		
6	建筑用石料	万方/年	≥50		

## （二）调整矿山技术结构

加大科技创新力度，优化选矿工艺或加工工艺，调整矿产品结构，综合利用工艺。防止盲目投资和低水平重复建设，切实推进产业技术优化升级。新建矿山不得采用国家限制和淘汰的采选技术、工艺和设备，对采选技术指标低下、浪费资源严重的矿山企业进行整改。

以科技为先导，加快多金属矿产的利用和研究，尽快服务于社会。引进推广先进的采选生产工艺和设备，提高深加工水平推动以新材料为主的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注重节能降耗、减排治污、清洁生产。

## 三、规范砂石矿产资源开发

（一）严格出让采矿权。统筹规划有序、合理配置砂石采矿权，按照矿山开采规模与核定开采储量相适应，统筹考虑砂石资源分布、市场需求、交通运输半径等因素，科学投放砂石采矿权，严格控制砂石矿山

数量，按“退一进一”原则科学投放砂石矿采矿权，吸引有实力的优势企业整合资源实施规模化开采，按照规模化集约化利用资源，实施绿色开采和智能化监管要求，建设一批大型砂石矿山。建筑用砂石资源最低开采规模不得低于建筑用石料 50 万立方米/年；建筑用砂 10 万立方米/年。

（三）根据国家、省相关政策文件，积极推进“净矿”出让，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调整矿产资源出让登记权限；进一步完善矿业权交易市场，保障采矿权人合法权益，规范矿山开发行为，促进矿山企业合理利用矿产资源。逐步构建制度完善、调控有力、运行规范的矿业权市场。

（四）重大建设项目所需砂石料优先使用已设置砂石矿，后续资源紧缺时配套的建筑用砂及石料的采矿权、依据法律、法规及省政府政策要求，按照项目建设周期，合理设置采矿权，项目完工后及时关闭，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五）在采矿权出让公告、出让合同、开发利用方案中明确绿色矿山建设具体要求和措施，把绿色发展理念和绿色矿山建设要求贯穿到矿山规划、设计、建设、运营和闭坑全过程。矿山企业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矿山企业应尽可能进行无尘生产。

（六）鼓励矿山综合利用依法开采过程中产生的废石、废渣、剥离层等，经区级人民政府同意按不低于普通矿石基准价收取采矿权出让受益。加速提升砂石资源开发利用质量和效率，促进开发利用方式由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促进资源开发转型升级，确保砂石原料供需平衡。

（七）矿山开采要加强自然景观保护，对可以整体开发的山体，实施整座山体夷平式开采，或按等高线划定矿区范围，避免以山脊线作为矿界，一面坡开采。坚持“统筹规划、先后有序，淘汰落后、全面治理，

集中开采，有序开发“的原则，矿山开采规模与核定开采储量相适应，区内合理配置砂石采矿权数量，提升建筑石料资源开发利用质量和效率，促进矿产开发利用方式向集约型转变。

## 第五章 绿色矿业建设和矿区生态保护

### 一、绿色勘查

坚持绿色勘查，勘查单位要承担绿色勘查主体责任，提高思想认识，树立绿色勘查意识。制定绿色勘查方案和目标任务，明确责任，落实到人。做到认识到位、措施到位、落实到位，科学作业，文明施工，使地勘工作对生态环境影响降到最低程度。严格落实绿色勘查相关制度要求，以制度保障绿色地质勘查有效开展。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用绿色勘查管理办法规范矿产资源勘查的各项活动，项目检查、验收时要同时对环境保护情况进行验收，对达不到验收标准的进行整改。

### 二、绿色矿山

将建设绿色矿山作为保障矿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抓手。新建矿山全部按照绿色矿山标准建设，生产矿山加快改造升级。持续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严格落实绿色矿山建设规范，并贯穿到矿山规划、设计、建设、运营、闭坑全过程。生产矿山升级提质，逐步达到绿色矿山要求。要加快升级改造，在开采、加工、装运、储存等环节采用先进、高效、节能的开采加工设备、技术和工艺，推进矿山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矿山粉尘及噪声防治。

执行创建绿色矿山的相关政策，明确监管部门的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准入标准方面要求，建立矿业管理、环保等部门的联动机制，加强绿色矿山监督，动态管理，引导矿山企业绿色发展的内生动力，推动矿业绿色发展。

### 三、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矿区生态保护修复要贯穿于矿产资源开发全过程，必须坚持“在保

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和“事前预防、事中治理、事后恢复”的原则，严格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环境保护准入管理，把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活动对环境的影响减少到最低程度。新建（扩建）矿山、生产矿山、闭坑矿山要根据不同阶段的要求，作好矿区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按照宜农则农、宜建则建、宜林则林、宜草则草的原则，开展土地复垦工作。

### **（一）新建（扩建）矿山生态保护准入要求**

新建（扩建）矿山必须符合环境保护准入条件。申请人在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时，要提交经主管部门审核通过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等。实行生态保护一票否决制，对于采矿活动造成环境影响和破坏较大或难以治理恢复的采矿权申请，一律不予批准。

采矿矿权人在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前，要明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的义务和责任。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并足额计提。严格执行矿山建设与环境保护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未经主管部门组织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产。

### **（二）生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要求**

采矿权人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等要求，从事采掘活动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切实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义务。制定相关计划和措施，加强矿山开采和选矿过程中的废污水处理、尾矿渣长期堆放的环境治理，努力实现同步治理恢复。采取有效措施，最大限度的降低破坏程度，因地制宜促进有条件的损毁土地进行恢复，努力实现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

### **（三）闭坑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要求**

闭坑矿山要提交闭坑申请报告，要提交包括土地复垦、生态修复及次生地质灾害治理等内容的闭坑报告。矿山闭坑、关停前，要严格按方

案和规定的时间，做好土地复垦、生态修复、尾矿库保护、废渣堆填、废水处理等环境保护工作。闭坑后应当经主管部门验收合格，达到验收标准才能闭坑，并办理采矿许可证的注销手续，完成矿山闭坑工作。逾期不履行治理恢复义务或者治理恢复仍达不到要求的，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使用该采矿权人缴存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组织治理，治理资金不足部分由采矿权人承担。

#### **（四）矿区生态保护修复管理**

**科学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科学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按采矿权发证权限，报具有审批权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审查，评审结果向社会公示公告。采矿权人严格执行经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开展矿区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

**严格执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缴存标准和缴存办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缴存数额，不得低于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所需费用。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遵循企业所有、政府监管、专户储存、专款专用的原则。因矿区范围、矿种或者开采方式发生变更的，采矿权人应当按照变更后的标准缴存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采矿权人持缴存凭证接受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年度检查，拒绝缴存恢复基金的，自然资源管理部门不予办理采矿许可证的年检或延续登记手续。采矿权人要依法计提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费用和土地复垦费用按有关规定列入生产成本。

**认真履行矿区生态保护修复义务。**按照“边开采、边治理”的原则，加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修复力度；进一步完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制度，按期足额计提，充分发挥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作用，完善省、市、县齐抓共管机制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监督检查制

度。矿山企业转让采矿权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的义务同时转让。

**加强矿地质环境动态监测与监督。**循化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区域内的矿山地质环境监测，健全监测网络，对矿山地质环境进行动态监督，指导、监督采矿权人开展矿山地质环境监测，采矿权人应当定期向矿山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矿山地质环境报告，如实提交监测资料，督促矿业权人依法履行生态保护修复责任。

**加强组织领导和贯彻落实，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县级人民政府履行生态环境保护、加强矿山综合整治工作主体责任，组织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业务指导，全面落实矿山综合整治要求，对行动迟缓、工作滞后、推进不力的单位和企业，进行重点督办和约谈问责。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矿业权管理，同时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矿山开发利用活动，并按规定审批或审查矿山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急部门负责矿山安全生产许可等相关审批和核准工作。

## **第六章 规划保障措施**

### **一、落实规划实施目标责任考核**

加强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科学制定规划实施计划。建立完善的规划实施管理制度，对规划目标和任务进行细化、分解和落实，落实到相关部门，确保规划确定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加强规划协调机制，自然资源局要加强与发改、工信、财政、生态环境、林草等部门联动，形成规划实施的合力，共同推进规划实施。落实规划实施目标责任考核制度，抓紧推进矿产资源规划的编制实施，明确责任，形成合力，分解落实规划目标任务。

### **二、完善规划实施评估调整机制**

健全规划评估调整机制，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矿产资源规划因形势变化需要进行调整的，必须组织专家进行科学论证。严格规划调整的程序，对规划调整和修改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等进行评估和论证。矿产资源规划调整应经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听证，依法提交规划调整方案、及相关图件等材料，上报原批准机关批准。矿产资源规划调整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应由主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本级其他主管部门共同组织专家论证、听证，征求其他主管部门的意见，保证矿产资源规划的科学合理和公正公平。

### **三、加强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加强对矿产资源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划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的，要及时予以纠正；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要依法查处；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探索、建立公众参与规划编制、实施制度以及规划公告、对外查询、举报制度，逐步建立有效的社会监督机制，赋予公众知晓、参与、监督规划的权力，并贯彻于规划的全过程，

提高规划决策的科学化和民主化水平。

#### 四、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

做好规划数据库建设工作，严格执行地质、矿产资料汇交制度，矿业权人勘查开发利用情况报告制度，矿业权人年度工作公示制度，开展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状况系统监测。及时准确掌握全区，特别是重点矿区的矿产储量增减、资源利用水平、矿山生态环境等动态变化及科技信息。开展矿产资源可供性及相应政策措施研究，提出有利于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的具体对策，以规划管理信息化带动规划管理科学化和矿政服务社会化。加强矿业权信息直报系统建设，要求探矿权人、采矿权严格按时填报矿业权信息直报系统，及时更新其数据和信息。

附件 1 规划基期循化县主要矿产探矿权现状表

附件 2 循化县开采规划区块表

附件 3 循化县主要矿产采矿权现状表

附件 4 循化县重点矿种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规划表

附件 5 循化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意见建议